

08.02

齐齐哈尔大事编年

1674——1985

齐齐哈尔市地方志办公室

齐齐哈尔大事编年

1674—1985

齐齐哈尔市地方志办公室

齐齐哈尔大事编年
Qiqihar Dashibiannian

齐齐哈尔市地方志办公室

齐齐哈尔铁路印刷厂印刷

开本 16/1 印张 23/16 字数 531千字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800册 工本：8.50元

内部发行

编写说明

齐齐哈尔地区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活动，但见诸文字记载，则始于清初，故《齐齐哈尔大事编年》的上限只能限制于这个时间。

本书所记大事起于1674年（清康熙十三年），止于1985年，共记录311年间在齐齐哈尔所发生的大事和要事。内容以政治为主，涉及经济、军事、文化等诸方面，反映各历史时期的事件、人物活动以及各项事业的兴废沿革、区划变更、自然灾害等。因此，它是索引性的地方史料书，也是爱国主义的乡土教材。

本书所记内容立足于当地。凡发生于当地或与当地有关的大事要事都予以记录。但需要说明的是，清代部分，因当时对东北施行封禁政策，开发较晚，故记述人事更迭，军事征调，自然灾害较多，而记述经济和其它方面的活动较少。民国之后的军阀割据阶段，当政者只图自固权势，无意于民生和各项建设，所以诸方记述，也难均衡。沦陷时期，因档案资料，于光复前夕多被日伪盗走和焚烧，诸多事项迄今无考，为展示这一时期的概貌，只好摘要记录一些伪满政府公布重大决策和法令的时日，借此窥其一斑。关于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也因资料不足，只能做片断的或高层次领导活动的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大事要事，是本书的主体部分，基本上能反映出齐齐哈尔市地方政治、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的概貌。为了汲取历史教训，在记述中对某些工作的失误之处，来予回避，以便鉴往知来。

本书所记之事，力求大事突出，要事不漏，并做到有首有尾，前

后照应。因此采用编年和纪事本末的写法。至于记事，则按时间顺序排列。凡有月、日可稽者，即记出月、日；有月而不知日者，则记“是月”；只知年份而不知月份者，则记“是年”；同日、同月、同年者，则以△号标明。关于纪年，一律以公历为主，括号内注以年号；清代加注旧历月、日。涉及到的旧地名，均在括号内加注今名；职官、货币、度量衡均依旧称，必要者，加注说明。

关于采用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书报记载，并辅以必要“口碑”资料的征集；对于一些重要事件进行了认真查对，力争做到存真求实。同时，还吸收了多种大事记的成果，在此谨向这些著述的作者和出版社致意。

本书由齐齐哈尔市地方志办公室与市档案馆合力而成。即1674年至1949年部分由地方志办公室编写，1950年至1985年部分由档案馆供稿。前者由谭彦翹编写，后者经潘西平补充修订。全稿由王秉智、崔喜林审定。

本书从搜集资料、编写至成书付印，三易其稿，历时六年。本书记录时间跨度长，语言运用因时代而异，再加分工执笔，文风尚未做到统一。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待齐齐哈尔市志各分志定稿后统一修订。

编 者

1988年11月

目 录

1674年至1720年（康熙十三年至康熙五十九）	1
1724年至1735年（雍正二年至雍正十三年）	5
1736年至1795年（乾隆元年至乾隆六十年）	7
1796年至1820年（嘉庆元年至嘉庆二十五年）	16
1821年至1849年（道光元年至道光二十九年）	18
1851年至1860年（咸丰元年至咸丰十年）	23
1862年至1874年（同治元年至同治十三年）	26
1875年至1908年（光绪元年至光绪三十四年）	29
1909年至1911年（宣统元年至宣统三年）	46
1912年至1931年（中华民国元年至中华民国二十年）	49
1932年至1945年（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伪满大同元年〉至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伪满康德十二年〉）	81
1946年至1949年（中华民国三十五年至中华民国三十八年）	118
1950年至1985年	166

1674年（康熙十三年）

是年 清廷为加强中国北部边防，从吉林移扎水师于黑龙江（今爱辉），设齐齐哈尔等处水手60名。

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

12月12日（十月二十五日） 清廷任萨布素（镶黄旗满洲）为首任黑龙江将军（指清代驻防各地的八旗最高长官，专由满族人充任。内地各省将军掌驻防军事及旗籍民事，边疆地区的将军即为全区的最高军事和行政长官。）以从征将士兵丁为驻防军，编设八旗，水手未准入旗，仍专司驾船之役。但准携带家口隶入水师营管辖。

12月14日（十月二十七日） 清廷为增辟乌拉（今吉林）至黑龙江的驿路，派户部郎中包奇、兵部郎中能特、理藩院郎中额尔塞勘视需设驿站之地址。并令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将军选派熟知地势者及郭尔罗斯二旗、杜尔伯特一旗向导2人偕行，详加丈量。

是年 始定齐齐哈尔水师营制，设总管，驻省城。

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

是年 齐齐哈尔水师营设总管1人，管水手四品官、六品官各2人，记注船务笔帖式（清代衙署中的低级官员。掌管满汉文翻译）1人。修舱船支，则在吉林设厂进

行，置四、五、六品官各1人。以上官员，统辖于总管。总管为汉军，由汉军四品官佐领内揀任。

△ 设齐齐哈尔火器营参领（清代官名。初制，每旗辖5参领。其后，在八旗骁骑营的都统、副都统下以及前锋、护军、火器营的统领或翼长下，各设参领若干人）1人（原为反击沙俄入侵东北时暂由京营调用，至康熙二十三年始设专职官员管理），协领（清代官名。在驻防各旗营中皆置之，位在副都统之下，佐领之上）3人，满洲佐领（原为满族的基本户口和军事编制单位。佐领掌管所属的人户田宅、户籍等）、骁骑校（清代官名。是佐领的副手）各16人。

△ 齐齐哈尔设八旗协领。初设3人，至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增设1人，1695年（康熙三十四年）又增设4人，自此遂以8人为永制。以镶黄旗、正白旗、镶白旗、正蓝旗为左翼，各设协领1人；正黄旗、正红旗、镶红旗、镶蓝旗为右翼，各设协领1人。

△ 齐齐哈尔设满洲佐领1人。至1686年（康熙二十八年）增设汉军佐领2人，1691年（康熙三十年）增设索伦、达斡尔佐领16人。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增设汉军佐领2人。1694年（康熙三十三年）增设巴尔虎佐领4人，分左右两翼。至此，佐领已增至40人。

是年 齐齐哈尔设骁骑校40人，与佐领设置情况同。

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

2月25日（正月二十三日） 清廷为反击沙俄对中国东北边疆的入侵，决定“自京

城遣一贤能大臣，总率军事，俟克取雅克萨城之日班师。又发盛京（今沈阳）兵500人，代黑龙江兵守城种地，出征兵还，亦令还盛京……又藤牌兵给马2,000匹，带往盛京，盛京各佐领亦派马2,000匹，照旧制严督饲秣，候京城马到，更代北行。至马喇等所养马，皆预备于齐齐哈尔屯（今齐齐哈尔屯）。……沿途马匹或有倒毙，马喇以所备者如数补送。”

6月（五月）都统彭春率水、陆军北进，反击沙俄的入侵。陆军万人，携巨炮200门，自齐齐哈尔出发。

8月13日（七月十四日）户部郎中包奇等奉命测量自吉林乌拉至黑龙江里程及应设驿站地址。途程计1,340里，共19站。在嫩江东畔索伦总管卜魁村设站，是为卜魁站，西南距特木德赫（又名特穆德黑、特木德依，即今日昂昂溪区头站屯）站55里；东北距塔尔哈（又名塔哈尔，即今富裕县塔哈）60里。复令每驿设壮丁及拔什库（汉名“领催”，管理佐领内的文书、餉糈庶务的人员）34名，马20匹、牛30头。壮丁自盛京、宁古塔所辖各驿、柳条边（又名盛京边墙、条子边。清顺治间开始分段修筑，至康熙中陆续完成的一条柳条篱笆，用以禁止边内居民越过篱笆打猎、采人参、放牧）派出，马、牛由盛京户部照给。

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

是年齐齐哈尔设防御（官名。清代于各省防守要地设之，位在佐领下）8人。

1691年（康熙三十年）

是年清廷命从索伦、达斡尔人中选

壮丁披甲，驻防齐齐哈尔，派满洲兵200人担任教练。并设城守尉（清代官名。于东北边疆地区及驻防府州多设之，以率兵防守为事）1人，索伦、达斡尔佐领、骁骑校各19人。

△卜奎、茂兴、宁年、特穆德赫、温托河、多耐、他拉哈、古鲁、乌兰诺尔、塔哈尔等各站设笔帖式1人。

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

6月10日（四月二十六日）清廷以齐齐哈尔形势紧要，决定从科尔沁王台吉进献之锡伯、卦勒察、达斡尔内拣选壮丁1,000名，并附丁2,000名，一同镇守，命副都统（清代职掌各旗户口、教养、训练的长官。在以筑军为驻防旗兵长官的地区，副都统为其副职）马布岱管辖，两翼各设1防守尉，每旗各设防御1人，俱属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管辖。

是年建齐齐哈尔木城（方形，周围2.8里余），外环土城（椭圆形，周围9.5里余）。

△设齐齐哈尔驻防满洲兵80名。

1695年（康熙三十四年）

11月24日（十月十八日）增设齐齐哈尔城防守尉1人。

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

2月10日（正月初八日）清廷决定给

齐齐哈尔、墨尔根（今嫩江县）、黑龙江三处官兵及编附右卫蒙古官兵用粮。

1698年（康熙三十七年）

8月16日（七月十五日） 增设齐齐哈尔城仓官1人、笔帖式2人。

是年 清廷将墨尔根副都统移驻齐齐哈尔城，裁减城守尉1人。

1699年（康熙三十八年）

是年 黑龙江将军自墨尔根城移驻齐齐哈尔城。裁撤城守尉。并移满洲兵500人、汉军兵220名驻扎齐齐哈尔。

是年 齐齐哈尔设管理仓务七品官1人，记注仓务笔帖式2人。

△ 清廷任原驻墨尔根副都统喀特护（正黄旗满洲）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1700年（康熙三十九年）

5月（四月） 喀特护去任，至七月清廷任武礼（镶白旗满洲）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7月23日（六月初八日） 俄国商人格里戈里·鲍科夫、格里戈里·奥斯科尔科夫等456人，携带行李、驮子从尼布楚起程前来齐齐哈尔递交去北京的文书，然后前往北京。

1701年（康熙四十年）

3月10日（二月初一日） 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因“谎报兵丁数目、浮支仓谷”，被清廷革职。

1702年（康熙四十一年）

3月11日（二月十三日） 清廷调宁古塔将军沙纳海为黑龙江将军。

11月26日（十月初八日） 清廷鉴于黑龙江、宁古塔等处潜逃的发遣犯人众多，决定各该将军、打牲总管（清代称打猎为打牲，设打牲总管，管理打牲户属）等定期（按月、年）向刑部具报发遣人数。如经发现逃走1名者，其主系为官者罚3个月俸金，为民者鞭责；逃走2、3人者，计人数加罪。各该管将军、副都统、协领、佐领、骁骑校等亦分别受罚，小拨什库鞭责，打牲总管照协领治罪，副总管照佐领治罪。对于逃犯，缉拿时拒捕者，立即正法。如或拐卖人口、偷盗行窃，一经发觉，即发与该将军等正法。

是年 清廷规定齐齐哈尔库贮买补牛具银的限额为278两，官屯牛毙，即此款买补。

1703年（康熙四十二年）

7月19日（六月初六日） 俄国商人伊万·萨瓦捷耶夫与同伴及商队前往北京贸易，由专差彼得·阿斯特拉罕佐夫、通译彼得·帕拉莫诺夫及随行人员前来齐齐哈尔，

请求提供运输货物所需之车马和商队人员所需之食粮。

8月25日（七月十三日） 黑龙江将军沙纳海因老病退休。

9月24日（八月十四日） 清廷任奉天（今沈阳）副都统博定（正黄旗满洲）为黑龙江将军。

1704年（康熙四十三年）

11月（十一月） 清廷任勒色礼（正蓝旗宗室）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1706年（康熙四十五年）

是年 清廷调墨尔根城巴尔虎兵240名移扎齐齐哈尔。

1707年（康熙四十六年）

是年 齐齐哈尔设医官1员。

1708年（康熙四十七年）

10月25日（九月二十三日） 黑龙江将军博定改任领侍卫内大臣，去黑龙江将军任。

1709年（康熙四十八年）

1月4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清廷任

黑龙江右翼副都统发度（正黄旗宗室）为黑龙江将军。

3月14日（二月初四日） 清廷因黑龙江将军发度“行为悖谬”而革其职。

3月18日（二月初八日） 清廷调宁古塔将军杨福（正蓝旗宗室）为黑龙江将军。

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

3月1日（二月初七日） 工部郎中方登峰因受戴名世《南山集》案的株连，被发遣来齐齐哈尔，其子中书舍人方式济亦随之前来戍所。方式济在戍期间撰著的《龙沙纪略》，为研究黑龙江史地之重要文献。方式济卒于康熙五十六年，方登峰于雍正六年卒于戍所。

10月14日（八月二十五日） 清廷以齐齐哈尔副都统勒色礼为正蓝旗满洲副都统。

12月（十一月） 清廷任白济（镶蓝旗满洲）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是年 清廷任布尔九（正白旗满洲）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

6月（五月） 清廷命三官保署理黑龙江将军。

12月16日（十月二十日） 黑龙江将军、齐齐哈尔副都统致函俄国尼布楚城长官伊里亚·尼基福罗维奇·奥泽洛夫，重申俄国人到中国贸易，必须持有俄国西伯利亚省总督玛特维伊·加加林致清朝政府理藩院的执照，否则将予逐回。

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

11月10日（十月初八日） 清廷任伯都讷副都统托留（镶红旗满洲）为黑龙江将军。

11月23日（十月初十日） 黑龙江将军、齐齐哈尔副都统就俄国谢缅·鲁霍夫斯基等一行69人，仅持俄国尼布楚城长官的文书，而无西伯利亚省总督执照，携带货物前来齐齐哈尔贸易一事，致函尼布楚城长官伊里亚·尼基福罗维奇·奥泽洛夫，强调嗣后再无西伯利亚省总督的执照，将即行返回。

12月（十一月） 清廷任鄂三（正白旗满洲）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1718年（康熙五十七年）

10月31日（九月初八日） 杜尔伯特旗地方连年遭受旱灾，牛羊倒毙，兵、民外逃或典身与人者达6,000余。清廷决定动支齐齐哈尔仓粮赈济。

12月17日（十月二十六日） 清廷以正黄旗满洲都统巴赛署理黑龙江将军事务。

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

4月4日（二月二十七日） 清廷以黑龙江副都统陈泰为黑龙江将军。

4月29日（三月二十二日） 清廷以齐齐哈尔协领觉罗额尔赛为黑龙江副都统。

1724年（雍正二年）

6月16日（四月二十五日） 齐齐哈尔

副都统鄂山因事被清廷革职，以齐齐哈尔协领多起纳（正白旗满洲）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是年 齐齐哈尔城增驻满洲兵380名。

1725年（雍正三年）

4月3日（二月二十一日） 清廷通变各省贡送奏章的程限。视各处驿站距离远近和道路平坦崎岖情况确定途程，一日难行4站者，可视路途艰难情况，稍为变通。至黑龙江的一般奏章，可以日行3站为限。

12月7日（十一月初三日） 清廷调黑龙江副都统阿思海为齐齐哈尔副都统，齐齐哈尔副都统多起纳为墨尔根副都统。

1726年（雍正四年）

1月19日（十二月十七日） 清廷调齐齐哈尔副都统阿思海回京，以镶白旗蒙古副都统外三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3月4日（二月初一日） 清廷调黑龙江将军陈泰去京，以内大臣公傅尔丹（镶黄旗满洲）署理黑龙江将军事务。

7月31日（七月初三日） 俄国商人温多里、马克西姆、伊凡等23人，自俄国伊尔库次克携带马300匹、银鼠皮1,300张、孤皮140张、狼皮60张、灰鼠皮9,000张、獾皮4,500张、染牛皮100张、猩猩毡100块、佛特希皮600张、镜子50面来齐齐哈尔贸易。黑龙江将军傅尔丹派协领塔尔玛善等按所持文书检查与所携货物均各相符，并奏报清廷。其后于雍正五年三月、六月（1727年4月7月）又有俄国商队相继来齐齐哈尔五次进行贸易，所携商品品种大体相类。

1727年（雍正五年）

2月30日（二月初十日） 清廷调奉天副都统额尔勒（正红旗满洲）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是年 裁齐齐哈尔城达斡尔兵40名、汉军兵20名。

1728年（雍正六年）

1月11日（十二月初一） 清廷命署黑龙江将军傅尔丹回京，任兵部右侍郎那苏图（镶黄旗满洲）为黑龙江将军。

1729年（雍正七年）

9月5日（闰七月十三日） 清廷调齐齐哈尔副都统额尔勒为奉天副都统，任齐齐哈尔协领卓尔海（镶红旗满洲）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1730年（雍正八年）

2月14日（正月初八日） 清廷调黑龙江将军那苏图为盛京将军，任齐齐哈尔副都统卓尔海为黑龙江将军，调正黄旗蒙古副都统王常（镶红旗满洲）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是年 齐齐哈尔城设驻船厂水师造船官及造船水手。

1731年（雍正九年）

是年 清廷调齐齐哈尔城兵征准噶尔，选驿站余丁1,393名充齐齐哈尔驻防兵。

1732年（雍正十年）

10月16日（九月初一日） 清廷任塔尔岱（镶蓝旗满洲）为黑龙江将军。任卓尔海为内大臣，仍署理黑龙江将军事务。

11月9日（九月二十一日） 呼伦贝尔等处因旱歉收。清廷令黑龙江将军卓尔海于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3处台丁、水手、屯丁内拨派500名，动用存贮正项钱粮，置办犁具、籽种并酌量给予路费，前往呼伦贝尔，于翌年春及时耕种。

11月15日（九月二十七日） 大雪。

12月24日（十一月初八日） 大雪。本月及上月两场大雪后，蓬草俱被淹没，道路难行。

1733年（雍正十一年）

1月27日（十二月十八日） 黑龙江将军卓尔海奏准，在2,349名打牲人中挑选1,000名，令往齐齐哈尔城北本尔得居住，编为八旗，由打牲处总管统辖。并在打牲处官员内，派副总管4人、佐领8人、骁骑校8人训练操演。

6月7日（四月二十五日） 清廷令黑龙江将军从驻扎呼伦贝尔地方索伦、巴尔虎兵中挑选2,000名，带领前往察罕叟尔军营。

黑龙江将军印务，由盛京将军那苏图署理。
俟卓尔海领军到营回任之日，那苏图再回盛京任所。

6月26日（五月十五日） 授黑龙江将军塔尔岱为靖边右副将军。

8月11日（七月初二日） 清廷调齐齐哈尔副都统王常为山西左卫右翼副都统。以副都统职衔布尔沙（正红旗满洲）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是年 清廷确定齐齐哈尔库贮备用银限额为12万两，用于行军、救荒等款。

1734年（雍正十二年）

12月9日（十一月十五日） 黑龙江所属一切命盗案犯，以前俱交齐齐哈尔城内将军衙门监集，署黑龙江将军那苏图为加强管理，乃请准专设狱官2人。此为设狱官之始。

是年 齐齐哈尔设管理官屯事务七品官1人。

△ 黑龙江开始征收牲畜牛马等税，税率为3%，即每银1两，纳税3分。此为征收税捐之始。

1735年（雍正十三年）

1月13日（十二月初一日） 清廷任护军统领吴扎布为黑龙江将军。

是年 齐齐哈尔城出征兵还归驻防，裁前从驿站选充汉军兵1,340名，留53名为驿站哨兵。

△ 重修齐齐哈尔城。

△ 齐齐哈尔新编实在行差

人丁7,6695丁。

1736年（乾隆元年）

8月28日（七月二十二日） 原任黑龙江将军那苏图奏准，在齐齐哈尔所属乌兰诺尔（即今肇源县新站）驿站起，到呼兰地方止，设6站，每站派兵10名，给马5匹、牛5头，站丁从旧站余丁内挑选，每丁给银7两。

12月6日（十一月初五日） 清廷因黑龙江将军吴扎布病故，任墨尔根副都统额尔图为黑龙江将军。

1737年（乾隆二年）

9月8日（八月十四日） 清廷援各省于满洲兵丁驻扎处设理事同知之例，在黑龙江将军衙门添设理事通判1人。

10月29日（闰九月初六日） 清廷令盛京户部领银25,000两，分别贮存在齐齐哈尔等地。其中规定由齐齐哈尔贮存10,000两，酌量借给有地亩、无牛具的兵丁，按四年八季（每年春秋二季）从饷银中扣还。

1738年（乾隆三年）

4月4日（二月十六日） 清廷因前设理事通判只主管齐齐哈尔1处旗民的诉讼事件，而对墨尔根相离较远之处则顾及不到，所以将通判改为主事，在将军衙门理刑司内办事。又为加强对财赋的收支审核，添设银库主事1人、笔帖式2人。

4月30日（三月十二日） 黑龙江将军额尔图奏准，凡来齐齐哈尔贩卖农器铁货的商人，只准从法库边门（即今辽宁省法库县）1处出入，来时要先到盛京兵部请给印票，经缴验后换给文票，到齐齐哈尔后，还要经黑龙江将军衙门查核，如无印票，黑例罪论。

7月6日（五月二十日） 清廷调黑龙江将军额尔图为盛京将军，盛京将军博第为黑龙江将军。

1739年（乾隆四年）

11月15日（十月十五日） 黑龙江将军博第据前将军额尔图所请奏准，齐齐哈尔等处征收米粮，自乾隆四年起，停止尖量（量米高出于斛为尖量。斛是量器名，亦容量单位。古代以10斗为1斛。），照例每石（10斗为1石）征耗3升存贮，按年减除。

1740年（乾隆五年）

2月6日（十二月二十一日） 黑龙江将军博第奏准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8处，除四品以上官遇有红白事件不给赏金外，五品以下官员以至兵丁、拜唐阿（即随从人员）等，凡红事系本身娶妻、嫁女、娶媳，白事系祖父、母，父、母，本身妻室，均给赏银。有品级的笔贴式按例催、前锋例支給，无品级者按拜唐阿例支給。

1741年（乾隆六年）

4月2日（二月十六日） 黑龙江将军博

第请准，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呼兰4处管理官庄官员凡任职5年期满者，视其通晓满汉文程度及办事能力，可由主管上级保荐，至京城以主事等官补用。不愿到京供职者，可在本处以驍骑校分别补用。

1742年（乾隆七年）

是年 齐齐哈尔地方农田歉收，粮价腾贵。

1743年（乾隆八年）

3月31日（三月初六日） 齐齐哈尔地方上年歉收，兵丁口粮从公仓中拨给，今年春耕作籽种从备存粮中支用。

8月15日（六月二十六日） 经议政王大臣和硕裕亲王广禄议准，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8城官学教师，可从本地现任笔贴式内甄选翻译通明、品行端方者充补。对于学生的学习成绩要由值年御史负责考核，学业优良者准予按名记档，如遇堂库各司缺额，可依次顶补，不堪造就者，予以除名。

10月24日（九月初八日） 清廷调黑龙江将军博第为吉林将军，调杭州将军傅森为黑龙江将军。

11月15日（九月二十五日） 清帝弘历陪同其母谒拜永陵、福陵、昭陵后为了市恩于民，乃颁诏全国，对奉天府、宁古塔、黑龙江等处，除“十恶”死罪不赦外，凡已结正、未结正死罪人犯，俱减等。军、流、徒、杖等罪犯，俱予宽释。

1744年（乾隆九年）

3月25日（二月十二日） 大学士张廷

玉奏准，黑龙江、宁古塔将军衙门主事职缺由京都部、院中笔帖式内拣补。

3月27日（二月十四日） 黑龙江将军因官庄遭受旱灾，请准免交应补粗粮4,500石、细粮2,020石。

6月7日（五月二十五日） 齐齐哈尔监禁秋市重犯的监房从木城北门外移入城内。

是年 齐齐哈尔设官学1所，教习1人。在八旗内每1佐领可选学生1名肄业。

1745年（乾隆十年）

5月2日（四月初一日） 清廷调齐齐哈尔副都统布尔沙为墨尔根副都统，以山海关协领赫雅图（即退图）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7月1日（六月初二日） 巡察黑龙江户部郎中福明安条奏，齐齐哈尔屯庄已有20处，每屯屯丁10名，每年交租粮（细粮）30石，从此，可见设立官庄已有成效，今后应渐次酌立。另各城各屯向乏树木，应在临近城郭、屯庄之处种植树木，以为建房用材和薪木之用。

7月24日（六月二十五日） 黑龙江将军傅森等奏准，齐齐哈尔水师营水手等可与旗人一体录用。

12月25日（十二月初三日） 齐齐哈尔地方遭受旱灾，农田歉收。黑龙江将军傅森奏准，从公仓中拨粮9,519石，借给灾民，由下年公田和兵丁耕获粮中补还。

1746年（乾隆十一年）

11月（十月） 黑龙江将军傅森等奏

准，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等处先后遭受水灾、霜害，发给仓米并借用备存仓粮赈济。

1748年（乾隆十三年）

12月30日（十一月十一日） 黑龙江将军傅森因齐齐哈尔、墨尔根、呼兰、黑龙江等处受灾（仅齐齐哈尔即缺粮25,000石，虽采购5,000石，尚不敷20,000石）奏准，将吉林、伯都讷两处仓存粮谷拨送20,000石给齐齐哈尔存贮备用。

1749年（乾隆十三年）

1月4日（十二月十六日） 齐齐哈尔及黑龙江因霜冻成灾，贷给八旗、水师营兵丁并驿站人等口粮。

5月14日（三月二十八日） 清廷调黑龙江将军傅森为西安将军，以护军统领傅尔丹为黑龙江将军。

1752年（乾隆十七年）

3月12日（正月二十七日） 齐齐哈尔副都统赫雅图员缺，清廷调盛京副都统达色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是年 木兰秋狝（清康熙、雍正、乾隆诸朝，皇帝常于每年秋季率王公大臣等到栏今河北省围场县一带，围猎习武，称为木兰秋狝），黑龙江将军循例派齐齐哈尔官兵16人前去学习随围。

1753年（乾隆十八年）

1月15日（十二月十二日） 清廷调西

1753—1758

安提督绰尔多为黑龙江将军。

4月(三月) 清廷任达色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1754年(乾隆十九年)

6月22日(五月初三日) 清廷任清保为黑龙江将军。

6月23日(五月初四日) 齐齐哈尔副都统达色遵清帝谕旨带领1,000名索伦兵前往准噶尔军营(上年,准噶尔内讧不已,达瓦齐为台吉(台吉是清代对蒙古部落的封爵名称),别部不服,互相攻战,杜尔伯特台吉车凌来降。今达瓦齐遣使来索杜尔伯特台吉车凌,清帝乃发兵进击达瓦齐)。

9月21日(八月初六日) 黑龙江将军清保受命往署盛京将军,清廷调吏部尚书达尔党阿(即达勒当阿)为黑龙江将军,带兵前往军营。

12月31日(十一月十八日) 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等处本年雨水过大,湿洼之地,不能耕种,已种庄稼,被水淹没,以致八旗、水师营、驿站、官庄口粮不足,仅齐齐哈尔即需粮31,100余石。黑龙江将军为此请准,从本处公仓及备存仓中拨粮救济。

1755年(乾隆二十年)

6月29日(五月二十日) 黑龙江将军达尔党阿回吏部尚书原任。

8月22日(七月十五日) 清廷调黑龙江将军绰尔多为荆州将军,以齐齐哈尔副都统达色为黑龙江将军。

9月10日(八月初五日) 清廷以齐齐哈尔副都统爱兴阿与伯都讷副都统舍图肯对调。

11月17日(十月十四日) 清廷赈给齐齐哈尔、黑龙江等城本年受水灾、霜害的八旗官兵、余丁、官庄、驿站、打牲人等口粮。

1756年(乾隆二十一年)

1月13日(十二月十二日) 清廷调齐齐哈尔副都统舍图肯为宁古塔副都统,任协领圣保住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2月2日(正月初三日) 黑龙江将军因齐齐哈尔、墨尔根、呼兰、黑龙江等处连年受灾歉收奏准,免交历年借欠粮赋并借给本年口粮。

8月31日(八月初六日) 清廷调黑龙江将军达色为正红旗蒙古都统,调凉州将军绰勒多为黑龙江将军。

12月18日(十二月二十七日) 清廷调齐齐哈尔副都统圣保住为青州副都统,吉林副都统松阿里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

5月27日(四月十一日) 清廷调镶红旗满洲副都统伊住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

1月27日(十二月十八日) 清廷调齐

齐齐哈尔副都统舒泰为墨尔根副都统，华柱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4月10日（三月初三日） 黑龙江将军绰勒多因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等处上年遭灾，奏准将呼兰、吉林两处部分仓粮分别运至齐齐哈尔等处备用，俟年丰粮价平稳时购买偿补。

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

4月12日（二月二十六日） 清廷因齐齐哈尔等处上年遭受旱灾，缓收兵、民欠缴粮赋。

7月（六月） 清廷任由屯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

1月12日（十二月初七日） 黑龙江将军从齐齐哈尔派熟悉农事之领催，带领回民100名前往呼伦贝尔教导灌田。并请官给住房，按月支給盐菜银两，领催赏给七品顶戴，5年期满，以骁骑补用。又请拨给农具耕牛。部议每头发价银11两购买，耕种之人，每人可领籽种2石。

1762年（乾隆二十七年）

10月13日（八月二十六日） 黑龙江将军绰勒多因病去世，清廷任国多欢为黑龙江将军，国多欢未到任前，黑龙江将军印务暂由齐齐哈尔副都统由屯护理。

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

1月24日（十二月十一日） 清廷决定凡东三省各地副都统、城守尉，统由京都派遣或从别省调用，不再在本地委任。

1764年（乾隆二十九年）

1月15日（十二月十三日） 清廷调荆州将军富僧阿为黑龙江将军，国多欢回京。

2月20日（正月十九日） 清廷调齐齐哈尔副都统由屯为呼伦贝尔左翼总管，呼伦贝尔右翼总管温布为齐齐哈尔副都统。

1765年（乾隆三十年）

12月6日（十月二十四日） 齐齐哈尔、呼兰两处遭受水灾，黑龙江将军富僧阿奏准赈给旗户粮谷12,700余斤，索伦等银1,700余两。由仓储内借给两处官庄壮丁口粮，籽种1,036石，并豁免应交额粮。

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

11月17日（十月十六日） 齐齐哈尔、呼兰、黑龙江受旱灾，清廷贷给八旗、水师营人等及官庄壮丁口粮，并免官庄粮赋。

1767年（乾隆三十二年）

4月12日（三月十四日） 清廷以齐齐